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6-2991111#8324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tc750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541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414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重申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規劃及
教學實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乙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5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04005442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室



1040541423